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4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转股的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3.0942%减少至51.9293%(以公司2024年12月12日总股本即194,078,440股计算),合计被动稀释1.1649%。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知悉因公司"福新转债"转股的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夏厚君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			
	住所	夏厚君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进取管理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1649
	合计			0	-1.1649

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258,193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厚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033,500	47.4309	90,033,500	46.3903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50,000	5.6633	10,750,000	5.5390
合计		100,783,500	53.0942	100,783,500	51.9293

注: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2月5日总股本189,820,247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12月12日总股本194,078,440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要约收购。

4、鉴于"福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66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可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6日
- 回售期内"天创转债"停止转股
- "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天创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目前,"天创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创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176天(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1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176/365≈0.87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87=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9",转债简称为"天创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天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0-39301538

邮箱:topir@topsco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XU QING(徐青)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奥情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奥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奥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奥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泰机电")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6,767,9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99,14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8,368,764.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和泰链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链运")、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输送")进行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比例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55,153.97	52,072.14	19,219.51	36.91%	和泰链运
2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884.56	9,332.24	-	-	和泰输送
3	提升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2.38	7,432.50	154.73	2.08%	和泰机电
合计		72,910.91	68,836.88	19,374.24	28.15%	

注:1、以上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为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款项,不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8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计划通过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线进行实施。本项目在实际建造过程中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周期延长,主体厂房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不及预期;同时,本项目自动化设备定制化水平较高,需结合产线的实际情况进行反复调试、验证,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科学规划,分期采购产线设备,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前述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放缓。目前,本项目部分产线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公司将结合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以及前期产线工艺验证情况,对后续产线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审慎把控投资进度的同时,更好地满足智能化生产需求。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实施地点系公司现有厂房内,计划通过原有链条产能搬迁、购置新设备、招募人员等方式实施本项目。因原有链条产能在"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厂房建设完毕后方可搬迁,前期暂无场地可供实施,对本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公司已成立项目组全面负责项目设计、实施等各项工作,目前原有链条产能设备已陆续搬离,本项目部分产线已进行招议标。因本项目系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产线建设与生产任务同步推进,公司需确保在不影响生产连续性的前提下,稳步实施本募投项目。同时考虑到本项目设备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拟将本项目延期至2027年2月28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的研发能力与生产技术水平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有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获得各类授权专利100余项,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掌握链条生产关键技术,具备标准化链条批量生产加工能力,以及非标链条的设计、制造能力,不仅能为公司整机设备配套供应,并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链条维修与替换服务。

公司建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ISO9001:2015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国际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在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标准,确保了链条的生产质量。本项目生产的链条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涵盖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多个行业,下游行业的良性发展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市场需求支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水泥建材、港口、钢铁、化工等下游行业对环保要求的提升,带动了环保高效输送设备的市场需求,同时输送设备的广泛应用,设备的售后维修市场也逐渐形成规模。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制造设备,提高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程度,针对通用产品进行标准化生产,针对非标产品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增强生产线的灵活性与应变能力。公司对各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一方面能够降低对人工的依赖,优化成本结构,另一方面可以降低人工误差,实现更高的产品精度控制,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有效提高公司在输送设备制造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港口运输业的绿色转型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近年来,我国内河与沿海港口吞吐量呈现上升趋势。2024年1—9月,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外贸货物吞吐量分别为129.7亿吨、40.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3.4%、7.6%。由于散状物料自重轻、颗粒小的特点,现采用的抓斗式卸船设备卸船效率低,且在卸船过程中易造成大量扬尘,严重污染港口环境,因而港口始终存在较大的卸船设备替换需求。本项目所生产的卸船提升机,能够在提升散状物料卸船效率的同时,减少扬尘产生,解决港口散状物料抓取的痛点,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

公司研发与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现有输送设备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适用于港口卸船设备所需的链条、链板、取料头、机壳和提升系统技术。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随着本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结合卸船提升机生产工艺实际情况,持续提升公司质控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将已有的自动卸船提升机技术实现产业化,满足港口行业对物料输送设备的绿色化要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分别出台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支持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提升港口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干散货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港口运输业的绿色转型升级为高效环保型输送设备制造业创造了新增市场。本项目投产后所生产的卸船提升机产品,改变了以往传统的抓斗式卸船作业模式,能够从源头上减少扬尘的产生;相较于其他防尘措施而言,防尘效果更好,经济效益高,有助于公司开拓港口装卸市场,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新技术向产业化的转变,优化公司产能配置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基于"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卸船提升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经营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8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达茂旗新能源加储能构网型试点示范项目 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收到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舜丰新能源(达茂旗)有限公司新能源加储能构网型试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包发改审批字(2024)116号)文件,同意公司孙公司舜丰新能源(达茂旗)有限公司建设新能源加储能构网型试点示范项目(项目代码:2409-150223-04-05-723098),现将本项目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核准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包头市达茂旗

(二)项目单位:舜丰新能源(达茂旗)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500MW,安装50台单机容量为10MW 风力发电机组(其中5台为构网型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座220kV升压站、125MW/250MWh磷酸铁锂电池构网型储能系统、风电机组箱式变压器及进站道路等设备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02,962.82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其中资本金60,888.85万元,占总投资的30%,其余资金为银行贷款。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业务作为公司"一二三发展战略"中的第二条曲线,在公司战略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项目核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投资决策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项目建设尚需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决策。

(二)本项目尚需根据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

(三)核准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受国家政策法规、政府机构审批进度、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受国家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建成后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舜丰新能源(达茂旗)有限公司新能源加储能构网型试点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包发改审批字(2024)116号)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是对公司2023年10月19日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一、情况概述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先进封测业务及提升其经济实力,与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简称"日月新")协商一致,于2023年10月18日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签署原因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日月新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丙方: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主协议签订情况

各方于2023年10月18日签订了《增资协议》(下称"主协议"),现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对如下事项达成协议:

2、补充协议内容

主协议签订后,主协议第一条第2项第(2)款的约定:"2024年12月15日前,乙方将以现有的无尘室车间及配套设施、厂务环氧工程及设备、厂务环保及电力工程设备资产向目标公司完成出资("第二批出资"),具体价格以评估为准(但届时评估价格不应超过资产原值减去甲方已支付租金后的金额)"。

前述"第二批出资"因资产评估事项需延期,故甲、丙双方同意乙方调整出资时间,乙方就前述第二批出资资产向丙方的出资的时间由"2024年12月15日前"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前"。

3、各方确认

本补充协议未变更的内容,仍按主协议执行。

4、附则

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经三方盖章后生效,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三、《补充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芯片封装及测试项目的长期部署和战略规划,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恒裕集团、恒裕资本、龚泽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提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龚泽民、张勇华、陈彬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龚泽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提案》(公告编号:2024-080)。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龚泽民、张勇华、陈彬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意见》(公告编号:2024-081)。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会议材料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嘉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恒裕集团、恒裕资本、龚泽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陈嘉升、彭康佩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龚泽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提案》(公告编号:2024-080)。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陈嘉升、彭康佩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情况说明及意见》(公告编号:2024-081)。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推选郭满金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满金先生、李远瞻先生、郭琳女士、丁云光先生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获得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